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正二	服務	機		1.立法院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職稱	1.立法	委員	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	 12月16日	3		2.	申	報	類別	列员	 定期申報		2.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1	偶 及 ;	未成	年 子	- 女	
稱	謂	3	姓	名				稱	**	謂		姓	名	*****
配偶		胡朱錦						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*****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°地號	7-0000	11.22	全部	林正二	92年12月 29日	買賣	40,000
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6 地號	5-0000	88.56	全部	林正二	92年12月29日	買賣	250,000
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466 地號	5-0000	690	100000 分之 10019	林正二	88年2月6日	買賣	1,035,000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00026-000 建號	152.26	全部	林正二	92年12月 29日	買賣	4,100,000
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6-000 建號	208.23	全部	林正二	88年2月6日	買賣	6,000,000
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7-000 建號	149.83	全部	林正二	88年2月6日	買賣	4,900,000
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8-000 建號	56.67	全部	林正二	88年2月6日	買賣	2,000,000

(三)船舶

種 数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	牌	型	號	浩	缸	容	量	所	右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/日	/ 4 55	d'AZ
	"1		<i>30</i> 10	,	247.	4	里	"	角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収	得	價	額

				1	I	
ТОУОТА	2,995		林正二	93年8月5日	買賣	1,090,000
BENZ	2,798		胡朱錦	85 年 9 月 18 日	過戶	2,60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1000000
型	式製造廠名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: 新臺幣 228, 58	 35 元)		<u></u>
幣別	所	有 人	外 幣 總	. 額 新臺	幣總額或护	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 美元	林正二			7,000	100001	228,585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		3,053 元)	77.00		
存 放 機 構	種	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各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—————— 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正二			124,97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	V					121,577
察院郵局	存簿儲金	新臺幣	林正二			438,07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亲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元)		** yeshidi.		A STATE OF THE STA
名稱	所有	人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約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幣 ラ	(5)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;	幾構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
本欄空白						
	賈額:新臺幣	元)	<u></u>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	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絲別總	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稱	所 有	人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約別總	
本欄空白	*****					77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作	 賈值之財產(總價	 	 元)		
	類項	/ 件				~
			A		17X	谷 只

本欄空白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系	養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0,304,946 元)

種	領 債	-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時	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林	正二				縣台	銀行			一段		1,099,1	22	83年4 日	1月30	房屋貨	款
房屋貸款	林	证二		1			銀行和			號		6,013,5	604	88 年 日	4月7	房屋貸	京款
房屋貸款	林	正二		- 1			銀行花蓮市中			號		3,192,3	20	88年日	4月1	房屋貨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4	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正二